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15】号

建设单位：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厉国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负责人：吉 祥

报告编写人：吉 祥

建设单位：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327701708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1505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在线分析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5.5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		
调试时间	2016.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9-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8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5月）； 9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六发改备[2013]41号）（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6月18日，见附件一）； 10 《关于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表复[2015]050号）（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10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人类碧水蓝天环境工程的新型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类分析仪器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技术咨询。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全自动在线水质分析仪器，吸取国内外成熟制造工艺精华，采用国外 OEM 核心部件，性能稳定、测试精准，通过了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认定。技术、质量居国际领先水平。长期以来，鸿恺环保科技始终坚持走高新技术发展道路，与多所名牌大学、高新企业保持紧密联系及合作，得到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使公司在新品的开发与产品的升级上不断推陈出新，在技术和质量上更是不断升级。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61 台套，新上年产 500 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项目。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堂，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 8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原辅材料一览表 2-2，项目设备表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COD 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nh3-n 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TP 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水中油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叶绿素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总氮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PH 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流量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浊度在线分析仪	50	50	台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机箱	500x370x754mm	1	1	套
2	进样阀	WTA-2-6MFFT-26	1	1	个
3	混合阀	WTA-2R-1/4UF 24VDC	1	1	个
4	排空阀	WTA-2T-1/4UG	1	1	个
5	三通阀	137779	2	2	个
6	二通阀	137759	1	1	个
7	PCB 板	HK-NH3-PCB	1	1	块
8	触摸屏	TPC7062KX	1	1	个
9	PLC	C38AT	1	1	个
10	通讯	COM2	1	1	个
11	备份电池	BATT	2	2	个
12	LED	TLOH20TP	3	3	个
13	光电池	BPW20RF	4	4	个
14	无凸缘螺母自然色	P-345X PFA 1/4-28 1/8 "	23	23	个
15	套箍自然色	P-300NX 1/8	23	23	个
16	橡胶圈（装石英管）	VI075 06.07x1.78mm	2	2	个
17	橡胶圈（装反应斧）	VI075 O3.63x2.62mm	2	2	个
18	石英管	07/10x100	1	1	支
19	反应斧	020x91 GE214	1	1	支
20	蠕动泵	PX-16	1	1	个
21	蠕动泵管	圣戈班 BPT 管	0.22	0.22	米
22	PTFE	1/16 内径 x1/8 外径	12	12	米
23	蠕动泵电机	STP-5903020	1	1	台
24	驱动器	DCM4010	1	1	台
25	加热丝	/	0.6	0.6	米
26	继电器	RJ2S-CL-D24+SJ2S-05B	1	1	套
27	温度变送器	MS180-A2317A	1	1	个
28	固态继电器	DC-OO	1	1	个
29	热电阻（反应斧用）	/	1	1	根
30	电源	/	1	1	个
31	6 针 3 米连接线	/	1	1	条
32	DB9	/	2.00	2.00	套
33	电源线	/	1	1	根
34	陶瓷端子	/	1	1	个
35	PPS 板材	/			
36	PFA 管材	φ30x110mm	0.60	0.60	
37	台湾彩线	/	1.10	1.10	根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38	导轨 9.5cm	/	1.00	1.00	根
39	导轨堵头	/	3	3	个
40	线槽	/	1.24	1.24	米
41	冷压头	/	22	22	个
42	冷压端子	/	2	2	个
43	接线端子(蓝)	/	6	6	个
44	接线端子(灰)	/	6	6	个
45	导热硅脂	/			适量
46	小热缩套管	/	1.00	1.00	米
47	中热缩套管	/	0.44	0.44	米
48	大热缩套管	/	0.21	0.21	米
49	高温套管	/	0.30	0.30	米
50	哥俩好胶水	/			
51	红色电线(1.0)	/	1.24	1.24	米
52	绿色电线	/	1.24	1.24	米
53	黄色电线	/	0.93	0.93	米
54	白色电线(0.5)	/	10.00	10.00	米
55	蓝色电线	/	3.00	3.00	米
56	灰色电线	/	3.00	3.00	米
57	黄色电线(0.12)	/	1.00	1.00	米
58	绿色电线(0.12)	/	1.00	1.00	米
59	0.5 2 股屏蔽线	焊长光电池 34.5CM	0.35	0.35	米
60	0.5 2 股屏蔽线	焊短光电池 22.5CM*3	0.68	0.68	米
61	0.5 3 股屏蔽线	/	1.20	1.20	米
62	吸盘	/	21	21	个
63	尼龙扎带	3X 120mm	50	50	条
64	缠绕管	/	2	2	米
65	铜螺柱	/	2	2	套
66	M3x6 螺丝	/	22	22	个
67	M3x10 螺丝	/	12	12	个
68	M3x12 螺丝	/	4	4	个
69	M4x10 螺丝	/	6	6	个
70	M4x12 螺丝	/	28	28	个
71	M4x16 螺丝	/	4	4	个
72	M4x20 螺丝	/	2	2	个
73	导轨 9.5cm	/	1.00	1.00	根
74	M4x25 螺丝	/	5	5	个
75	M4x30 内六角黑色螺丝	/	8	8	个
76	M3 弹垫	/	22	2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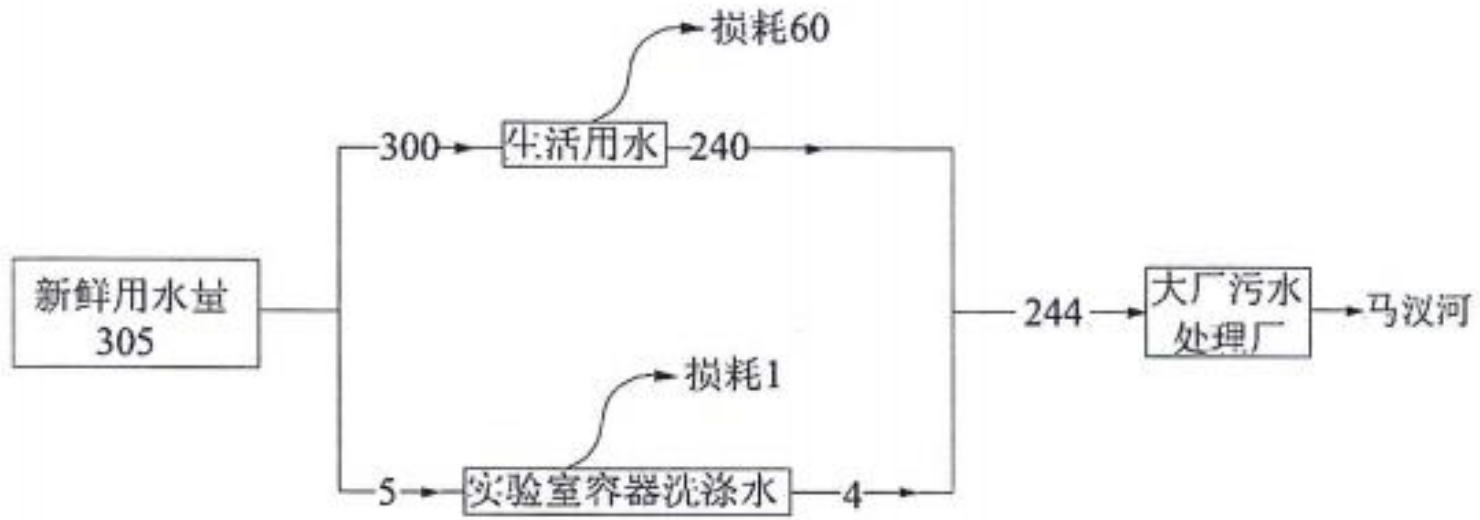
表二（续）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77	M3 平垫	/	20	20	个
78	M4 弹垫	/	41	41	个
79	M4 平垫	/	49	49	个
80	M4 螺帽	/	19	19	个
81	珍珠棉	/	1	1	套
82	纸箱 B=C 加强芯	56.5x29.5xA73.5CM	1	1	个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字万用表	VC890D	广州胜利电子仪器厂	3 个	3 个
2	干燥箱	HN202-T/0.8KW	南通沪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3	兆欧表	ZC25-3	南京电表厂	1 台	1 台
4	耐压测试仪	CC2670A	南京长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5	泄漏电流测试仪	CC2675A	南京长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6	通风厨	TF-1500	滁州金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7	电动搅拌器	JJ-1/100W	江苏金坛市正基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 台
8	超纯水机	BDP-10TC	南京权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9	电子调温电炉	100W	江阴市保利科研器械公司	5 台	5 台
10	切割机	JIG-255 1650W	常州明达切割设备厂	1 台	1 台
11	精密电子天平	FA1204	天津天马仪器厂	1 台	1 台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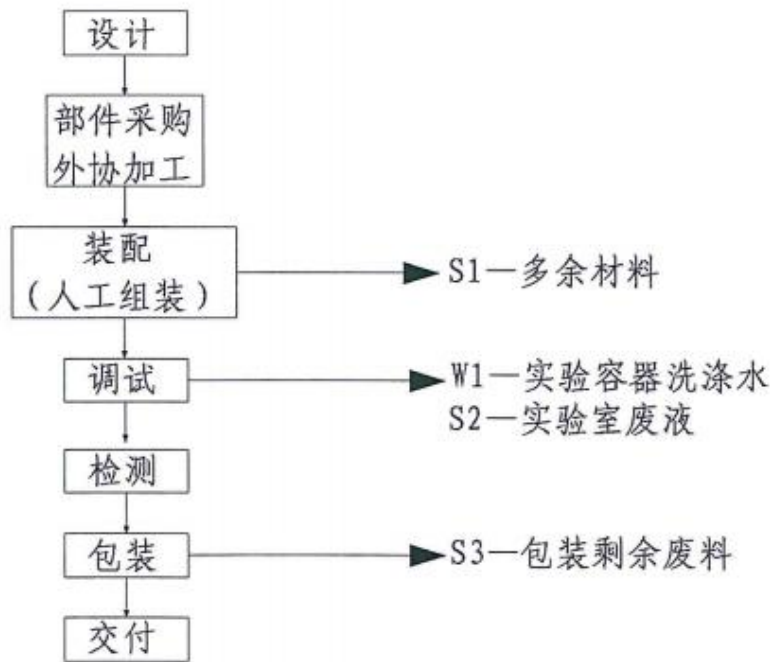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的工艺流程首先是设计产品，之后将设计的产品方案交付第三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零部件，然后再将零部件运回，进行装配，即人工组装。此后，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调试，在调试环节中，首先对邻苯二甲酸氢钾、氯化铷标准样固体粉末进行烘干、冷却、溶解和稀释，然后用稀释后的标准样固体完成对组装后产品的调试。调试之后，对产品进行电子信号检测。检测完之后，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加工，最后交付给卖家。

产物情况分析：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以看出，在组装这个环节，会产生一些固体废物；调试环节主要是在实验室进行的，在这个环节中，对外购回来的邻苯二甲酸氢钾、氯化铷标准样固体进行烘干、冷却、溶解和稀释，烘干是在 100℃条件下进行的，在此温度下，邻苯二甲酸氢钾以及氯化铷不会分解产生废气，会产生实验室废液，除此之外，在实验之前，会产生实验前容器洗涤水，主要是对烧杯等实验室容器在进行冲洗的时候产生的；包装环节也会产生一些固体废物，主要是在进行外包装的时候产生的胶带、纸盒等。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p>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否	
地点	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500 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年产 500 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否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时主要的水污染为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涤水。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涤水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在运营时主要的水污染为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涤水。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涤水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	
	噪声	隔墙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	隔墙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多余材料			
	包装废弃物				
	实验室废液	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涤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是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主要负责组装这个环节，零部件的生产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建设单位只负责组装，组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组装过程中发出的噪声以及空调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墙对噪声进行阻隔、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二（续）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本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多余材料、包装废弃物以及实验室废液。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2) 多余材料：环卫清运；
- (3) 包装废弃物：环卫清运；
- (4) 实验室废液：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表 2-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多余材料	生产		
3	包装废弃物			
4	实验室废液		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二（续）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排放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实验室洗 涤水	COD、SS、 NH3-N、 TP	间断	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洗 涤水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	生活污水、实验前容器 洗涤水均接入园区污水 管网纳入大厂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马汉 河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隔墙对噪声进行阻隔、 衰减	隔墙对噪声进行阻 隔、衰减	周边 环境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 部门
	多余材料					
	包装废弃 物					
	实验室废 液	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资质 单位 处置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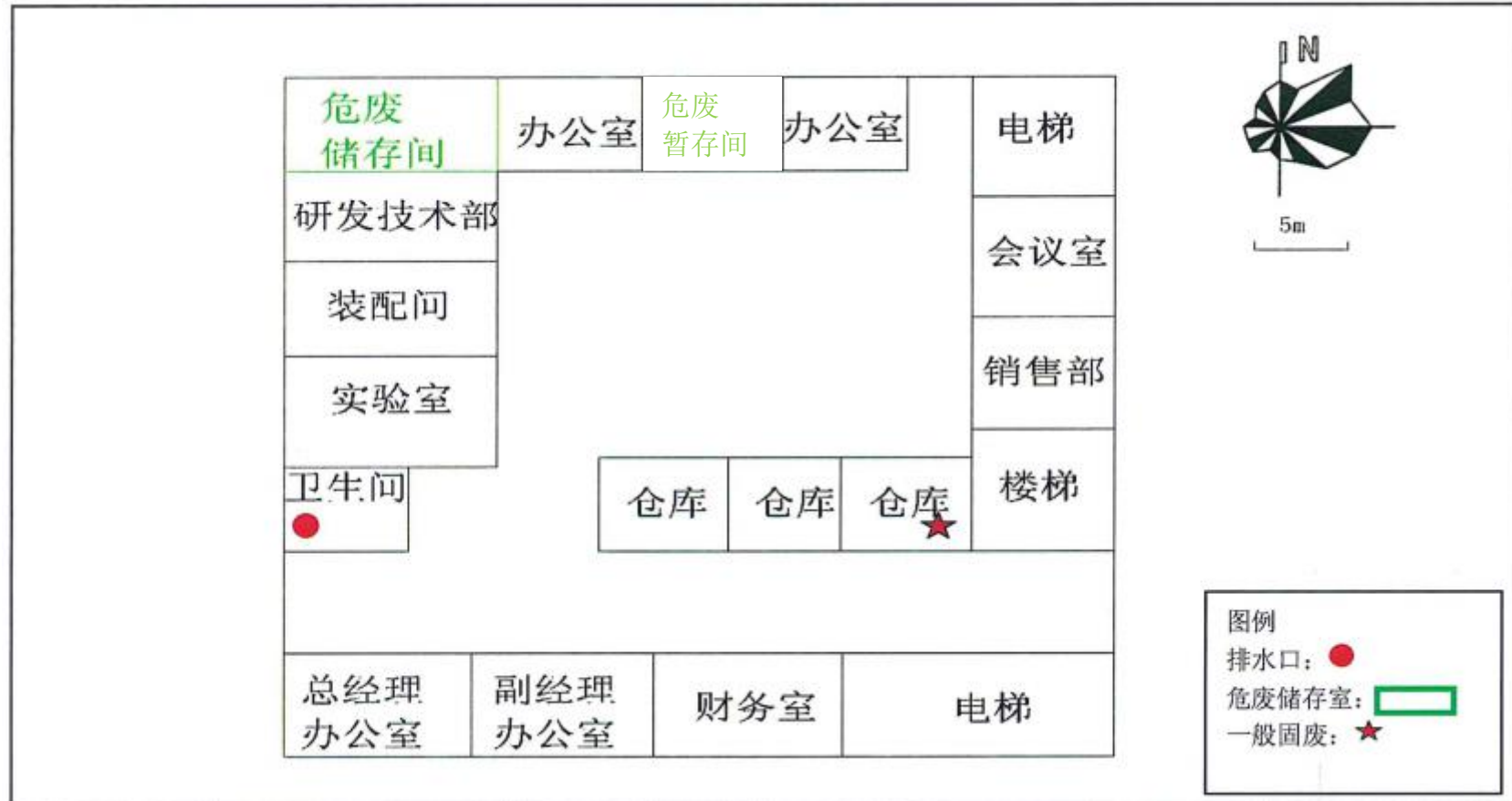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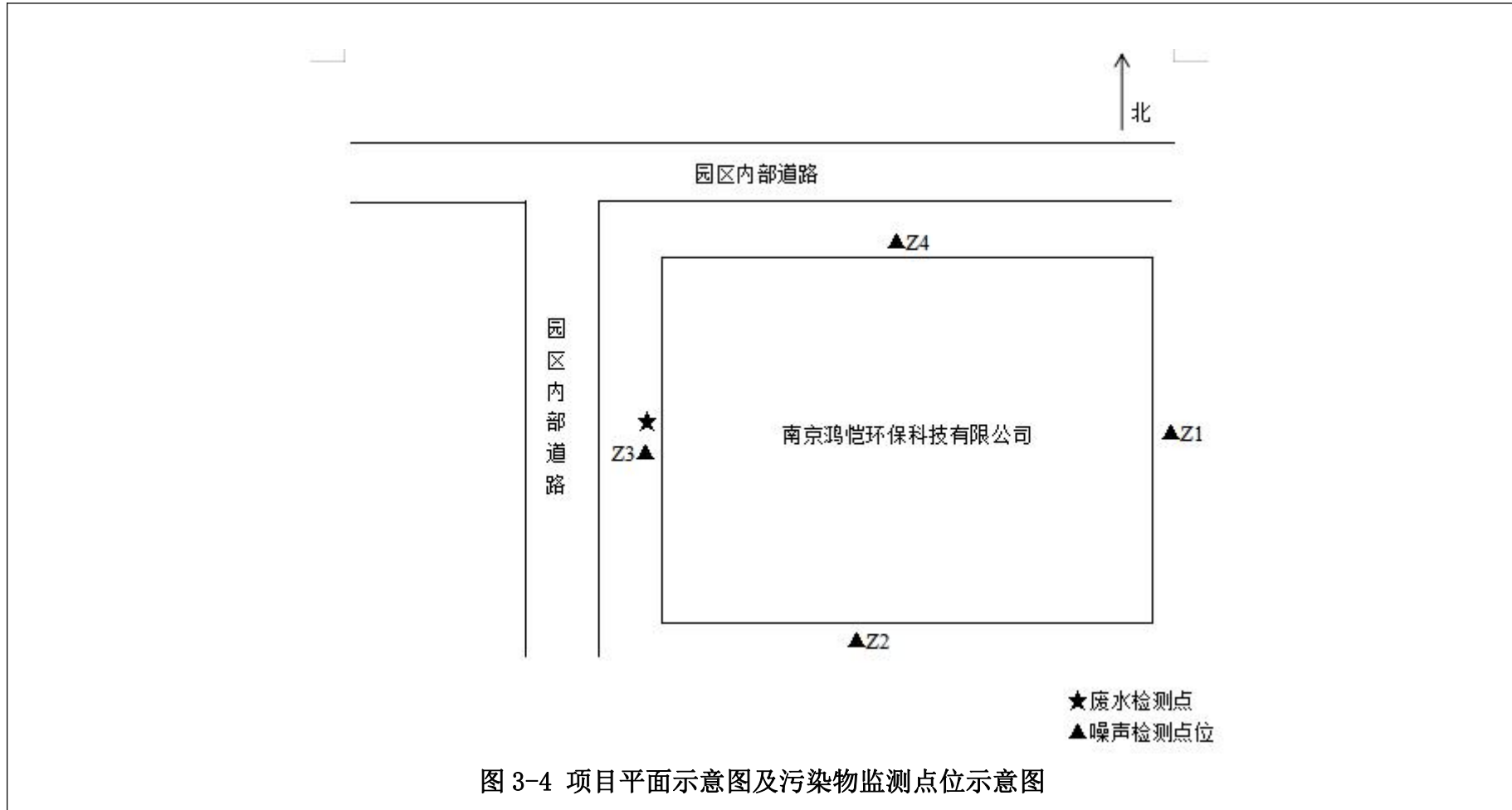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不会加剧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恶化。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 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 (2) 建议项目业主对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加以认真落实。
- (3) 积极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4)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5) 加强实验室各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6) 实验室废液要合理贮存和收集，转移时要防止跑冒滴漏。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标房，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设备61台套，新上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项目。项目不设食堂	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标房，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设备61台套，新上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项目。项目无食堂
2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实验前容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 2010)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接管园区雨污水管网。实验前容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已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实验室废液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实验室废液安全收集后送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44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未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1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084	便携式 PH/ORP 测量仪	SX721 型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4 月 29 日	93.8	2021 年 4 月 29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	93.8	2021 年 4 月 30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1	4次/天, 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 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1 年 4 月 29-30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台套/天)	监测期间产能(台套/天)	生产负荷 (%)
2021 年 4 月 29 日	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1-2	2	>80%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1-2	2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44-6.8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8mg/L、26mg/L、5.18mg/L、0.71mg/L，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年 4月29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6.82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44		
		化学需氧量	88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400	达标
		氨氮	4.82	≤45	达标
		总磷	0.71	≤8	达标
2021年 4月30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6.8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56		
		化学需氧量	81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400	达标
		氨氮	5.18	≤45	达标
		总磷	0.66	≤8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1.3dB(A)~58.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5dB(A)~42.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外1米处	2021年 4月29日	10:24	54.5	65	合格
Z2	厂界外1米处		10:30	55.5	65	合格
Z3	厂界外1米处		14:54	53.5	65	合格
Z4	厂界外1米处		14:58	57.6	65	合格
Z1	厂界外1米处	2021年 4月30日	10:35	56.7	65	合格
Z2	厂界外1米处		10:39	55.8	65	合格
Z3	厂界外1米处		10:47	51.3	65	合格
Z4	厂界外1米处		10:52	58.2	65	合格

注：2021年4月29日，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2.1m/s；
2020年4月30日，天气：多云 风向：南 风速：2.4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检测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排放核定量要求。

（1）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生态环保部门安排 1 人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实验室洗涤废水	SS、COD、氨氮、总磷	/	达到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5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实验室	/	实验室排风扇	/	5	3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多余材料	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堆场	零排放	2	2	
		包装废弃物					
危险固废	实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暂存场两座，20m ²	3		5		
合计					10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1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44-6.8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8mg/L、26mg/L、5.18mg/L、0.71mg/L,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噪声: 2021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1.3dB(A)~58.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0.5dB(A)~42.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建设单位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1505		联系电话		13327701708			
	行业类别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六环表复[2015]050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检测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检测排放增减量(12)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六发改备[2013]41号

关于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的备案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备案如下：

-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设备61台套，新上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项目。达产后可实现产值2500万元，利润1000万元，税金200万元。
- 三、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要求资本金比例不少于20%。
- 四、请你单位依据本备案通知，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环保等手续。

五、本备案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抄送：六合区工信、规划、环保、国土、住建、建工、安监、统计局，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附件二：环评批复

关于环境在线分析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5]050号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环境在线分析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标房，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设备61台套，新上年产500台套环境在线分析仪器项目。项目不设食堂。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实验前容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设备须落实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实验室废液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44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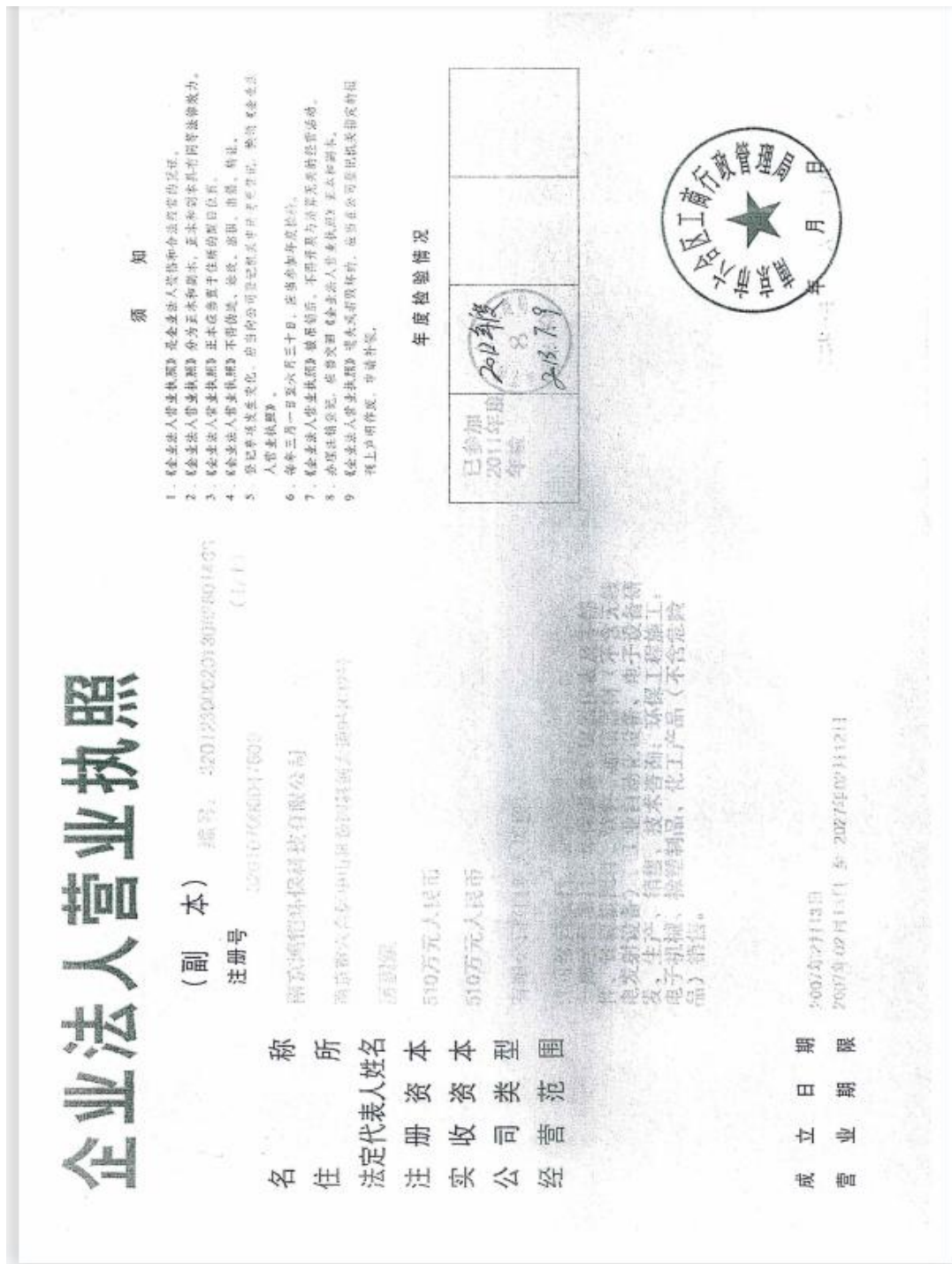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甲方就引进乙方环保软件项目，为乙方提供厂房事宜，在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厂房位置

厂房位置：乙方为从事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生产经营，经甲方认可租赁甲方标准厂房，标准厂房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四期科创大道9号C12号，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第二条、 厂房期限及用途

1、厂房租赁期限：5年，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满双方协商另行续签。

2、厂房用途：乙方承诺租赁厂房仅作为项目的生产办公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或改变使用功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厂房交付内容

- 1、厂房外墙装饰按园区统一风格建成；
- 2、厂房内部为毛坯房，供水、供电、排水、通讯、网络等管网接口进入厂房；
- 3、厂房各项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设标准；

第四条、 厂房交付时间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将厂房交付乙方进行装修。

第五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厂房月租金标准：10元/㎡。2016年1月1日起租金标准按照园区即时标准。

2、支付方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于当年3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支付。

3、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2万元诚意金至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紫金农商银行葛塘支行：3201120101201000132622），甲方30日内未收到该款项，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4、为扶持乙方发展，前两年租金减半。第三年起，乙方年税收合计达到100



万元以上，租金标准下降 5 元/m². 月；乙方年税收合计达到 200 万元，租金标准下降 7 元/m². 月；乙方年税收合计达到 300 万元，租金标准下降 9 元/m². 月。

第六条、其他关联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厂区进行封闭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具体条款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商定。

2、水电费：水费、电费分户按表计量，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代收，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外部水、电设施的保养维护，安装计量仪器，并安排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做好水、电的管理工作。

2、甲方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公共部分的安全、卫生、绿化等。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执行消防、安全、治安、环保、卫生等情况。

4、甲方应负责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对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严重结构变更、严重违反园区环境、私自转租厂房、拒交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注册新公司或将公司迁入，并承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上，投产后次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

乙方投产后年税收低于 30 万元，将不享受甲方的相关税收扶持奖励政策。

2、乙方应利用厂房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有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负责承租厂房内部设施、水电路的维修保养，如需铺设新的室内电路或使用大容量电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负责做好场地内消防、安全、治安、环保、卫生等工作，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检查出的上述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厂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因业务或其他原因需要改造、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和立面广告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取得政府

有关部门的批复后执行；装修、改建不能对共用部分及相邻用户产生影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的配套政策

- 1、乙方租赁期内年税收达到规定标准，可享受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作为扶持奖励。扶持政策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做相应调整。
- 2、乙方拟在园区上市，参照园区企业上市政策执行税收和上市奖励。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条件申报国家和省市区各项人才计划和项目扶持基金。
- 4、乙方租赁期内达到园区税收（30 万元以上）要求，鉴于乙方为软件企业，属于甲方支持项目，乙方在购买时约定购买价不高于 2500 元/m²。乙方在租赁期后购买时厂房按照园区即时厂房销售价。

乙方购买该厂房，享受如下优惠条件：乙方购买时年税收达到 150 万元，可在购房基准价的基础上优惠 100 元/m²，乙方购买时年税收达到 300 万元，可在购房基准价的基础上优惠 200 元/m²，且购买前一年已付的租金可以算进购房款。

第十条、厂房收回机制

1、乙方连续两年年纳税低于 2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还厂房，当甲方送达收回厂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交清所有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乙方厂房装修费用不作为乙方返还厂房的条件，并根据新项目进入该厂房协调认可形成的装修费用全额归属乙方。

3、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转租厂房，乙方私自转租给不符合园区产业政策的项目使用，甲方则强制收回厂房，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有关协议内容增加、减少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协议后方可生效。

2、一方因故（非税收指标及补偿金事宜）确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同意后，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提前终止协议，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额度的补偿金；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履行完下列手续后方可解约：①向甲方交回厂房；②交清租赁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③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3、本协议期满双方需另行协商续签，若未通知协商续签，视作本协议自行延续。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根

据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乙方注册新公司后，本协议自行由新公司承接。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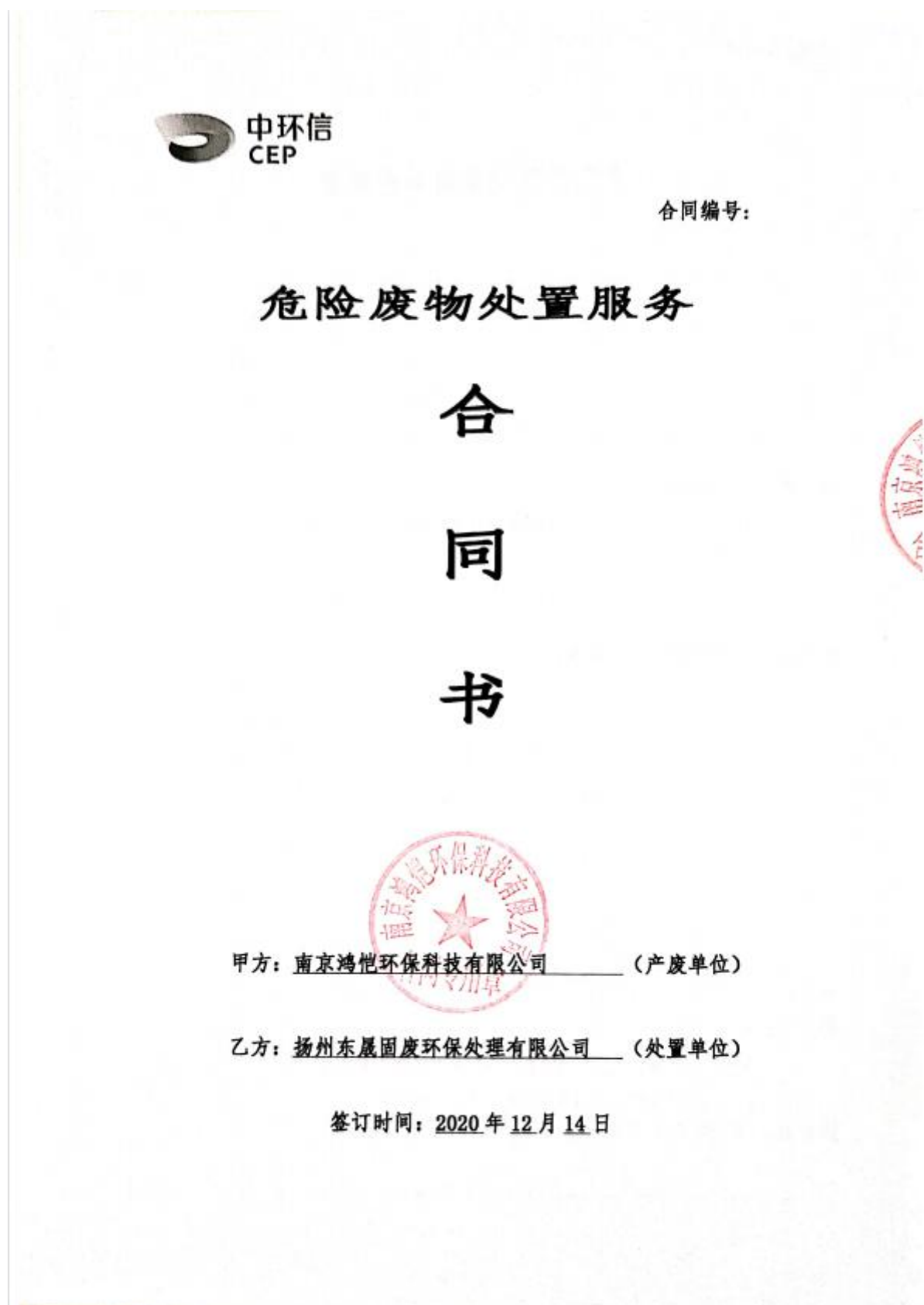
乙方：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3年2月22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展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



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未货物料CL、S超过2.5%部分每增加1%加200元/吨，F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600元/吨，P、Br、I超过0.4%部分每增加0.1%加500元/吨，灰分每增加1%加50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



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12号				
甲方联系人	史总		联系方式	13327701708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吨/年)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废酸	900-300-34	液态	桶装	8	500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2	8000
废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箱装	2	5000
废弃手套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4500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服务电话
备注	<p>1、付款约定：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p> <p>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797124173X 地址、电话：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12 二层 02583134575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万寿支行 458558217311</p> <p>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当前实际税率为准）； (2) 运输服务：甲方负责运输；</p>				

技术章



(3) 包装物提供：甲方。

5、合同期限：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	0-2.5		13	锌 Zn (%)	/	
3	F%	0-0.4		14	汞 Hg (%)	/	
4	P (%)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17	镉 Cd (%)	/	
7	NO ₃ (%)	/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5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HW02),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797124173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大道9号C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9712417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 测 报 告</h1>	
宁联凯（环境）第【2104689】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声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二、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收到的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五、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邮编：210048

电话：（025）57672646

传真：（025）57672640

宁联凯（环境）第【2104689】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12
联系人	吴海兵	联系电话	15951629244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戴泽利、林飞		
采样日期	2021.4.29-2021.4.30	分析日期	2021.4.29-2021.4.30 2021.5.2-2021.5.6
检测目的	受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在线分析仪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2		
备注	/		

编制人: 许伟伟

2021年 5月 13日

审核人: 高苏南

2021年 5月 13日

签发人: 杨建东

2021年 5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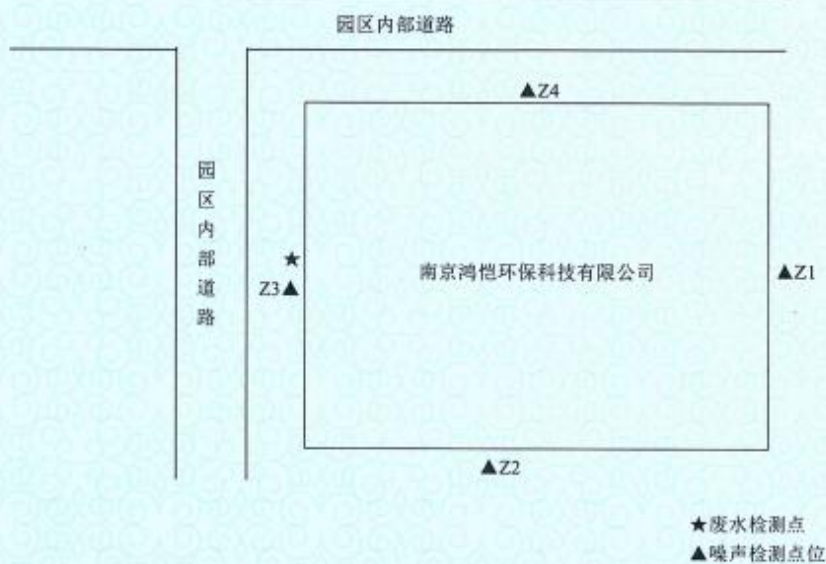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6.44	85	28	4.74	0.72
	第二次	6.82	92	26	5.01	0.69
	第三次	6.54	82	26	4.88	0.73
	第四次	6.74	95	24	4.66	0.70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6.56	79	26	5.48	0.68
	第二次	6.86	88	26	5.08	0.65
	第三次	6.80	83	24	5.24	0.66
	第四次	6.86	75	28	4.94	0.64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6-9	500	400	45	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dB (A)
2021年 4月29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10:24	54.5
	Z2 (厂界南外1米)	/	10:30	55.5
	Z3 (厂界西外1米)	/	10:36	53.5
	Z4 (厂界北外1米)	/	10:41	57.6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1m/s			
2021年 4月30日	Z1 (厂界东外1米)	/	10:35	56.7
	Z2 (厂界南外1米)	/	10:39	55.8
	Z3 (厂界西外1米)	/	10:47	51.3
	Z4 (厂界北外1米)	/	10:52	58.2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4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65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附图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1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084	便携式 PH/ORP 测量仪	SX721 型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宁联凯（环境）第【2104689】号

第5页 共5页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4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年 4月29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 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年 4月30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